

高陵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农业法律法规，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动物卫生监督、植物检疫、生鲜乳收购、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渔政等方面行政处罚以及相应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工作。2023年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积极推进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和运行工作，充分发挥执法职能作用，保护农民切身利益，维护农业经济秩序，确保农业经济、农村经济的长效发展。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负责本辖区内兽医兽药、畜禽屠宰、种子、肥料、农药、饲料与饲料添加剂、种畜禽、水产种苗、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动物卫生监督、渔业水产、农业机械、农业资源、林业、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执法工作。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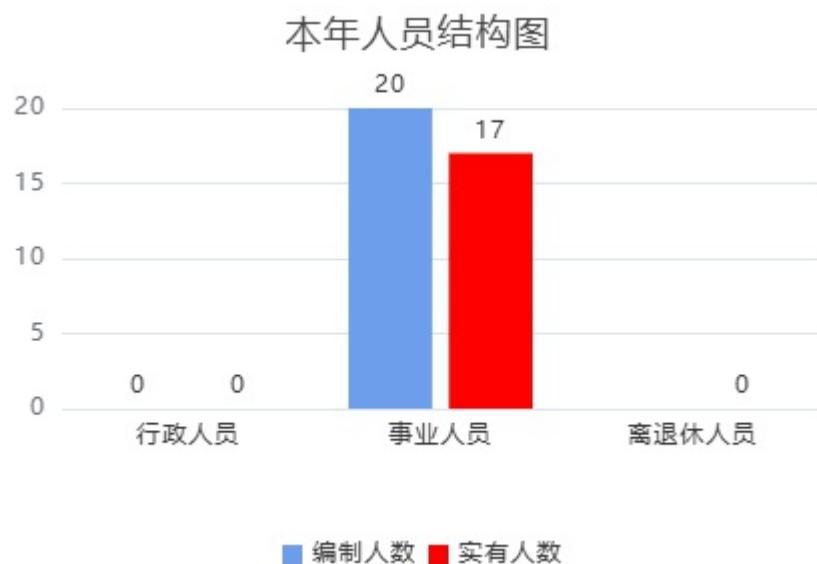
1. 综合协调执法中队；2. 农林执法中队；3. 畜牧执法中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农业农村和林业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2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20人；实有人员17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7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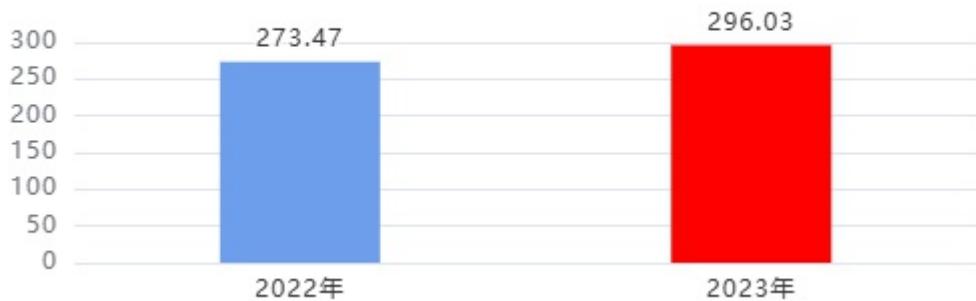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96.0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2.56万元，增长8.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普调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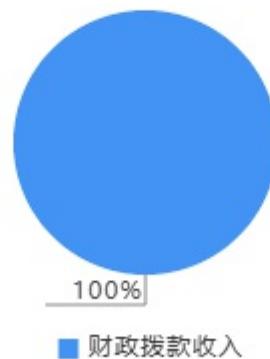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96. 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6. 0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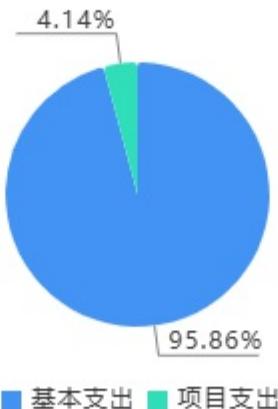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96. 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3. 77万元，占95. 86%；项目支出12. 26万元，占4.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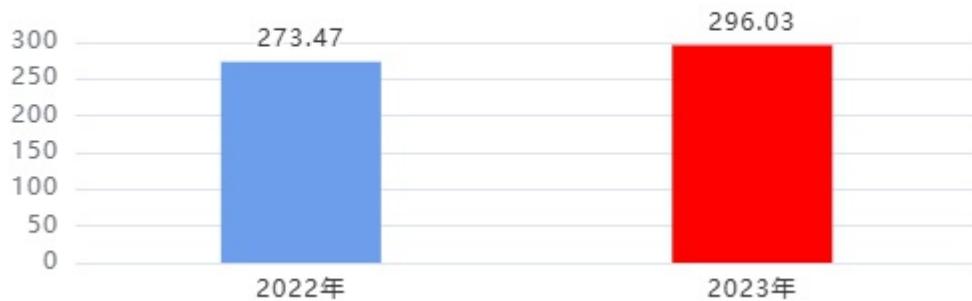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96.0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2.56万元，增长8.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普调工资。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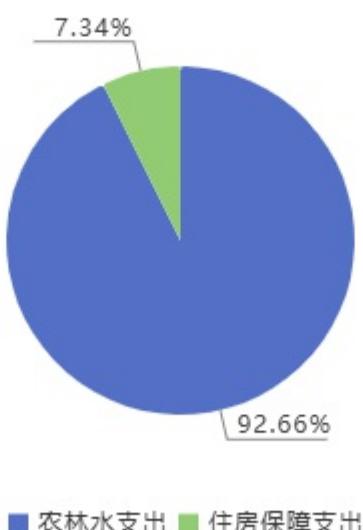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38.62万元，支出决算28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9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8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30万元，增长3.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追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214.67万元，支出决算26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3.95万元，支出决算2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3.7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70.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13.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12.26万元，支出决算12.2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2.26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综合执法工作。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全年预算数268.62万元，执行数296.03，完成预算数的110.2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今年以来，我区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在市支队、局党委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作风整顿为契机，全面提升执法能力，坚持执法办案主线，坚持“执法为民，服务三农”，贯彻落实市支队要求，着力推进六项任务，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为促进乡村振兴、加快新时代“三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是基本情况。

1. 执法大队基本情况。按照上级文件精神，通过整合农业领域执法职能，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有序整合组建了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大队现有在编人员17

人，其中1名大队长（暂空缺）、2名副大队长。所有执法人员均持证上岗，全年执法培训不少于60学时。执法活动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执法行为和案件信息公开化，受市支队、区司法局和社会监督。当前，制式服装、执法设备、车辆及工作经费等基本落实到位。

2. 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情况。2023年，围绕农资、农产品、畜禽屠宰、渔政、农机、宅基地等领域重点开展执法检查行动。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920人次、车辆350台次，检查各类生产经营主体239家次，发现问题并责令整改20起，立案4起，办结一般程序案件4起，没收非法物品36.8公斤，罚没款5.376万元。通过严厉打击惩处涉农违法行为，公示违法案件信息，达到震慑各类违法主体，提升农业综合执法的社会认知度。

3. 部门协作。持续巩固和加强同公安、市场等部门的协作机制，重点聚焦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双随机、一公开、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等行动。共开展联合检查4次，主要聚焦违规调运动物及动物产品、农资市场两个方面，检查发现违法线索1起，立案1起。

4. 普法宣传。开设主题为农业综合执法与普法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普法培训农业普法课堂2期，开展3·15农机宣传咨询活动、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宣传周、禁渔期宣传活动，张贴、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500余份。

5. “蓝盾行动”开展情况。

1. “蓝盾1号”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

①蔬菜、水果领域。以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为主，种植户为辅，以芹菜、豇豆、韭菜为重点检查品类，以检查

生产记录、农药安全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开具和监督抽查为手段，严厉打击造成农残超标的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检查8次，检查各类经营主体60家，出动人员180人次，监督抽查农产品32批次（其中2批次豇豆），发现并责令改正问题1起。

②畜产品领域。从养殖档案、耳标佩戴、检疫证附具、屠宰记录等方面入手，检查各类养殖、屠宰经营主体55家，出动人员370人次，发现并责令改正问题3起，查办活羊违规调运案件1起。

③水产养殖领域。安排专人专车，配备无人机高频次常态化开展禁渔期巡察。共出动巡察人员120人次，没收手撒网3张2个伞状地笼；在沿河重要地段张贴禁渔期管理通告50份，印制、发放宣传彩页500余份。

2. “蓝盾2号”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

开展3·15打假维权集中宣传1次、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检查门店40家次，出动执法人员120人次，暂未发现相关违法行为。

3. “蓝盾4号”农业综合执法效能提升行动开展情况。

一是持续巩固和加强同公安、市场等部门的协作机制；二是深化同种子管理站、农技中心、农检中心、动物疫控、动物卫生监督等业务技术单位的协作，强化执法工作技术支撑；三是加强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选拔推荐2名执法人员代表市级参加省级农业综合执法大比武活动集训，逐步提高执法人员理论和实践能力水平。

6. 土地类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1. 耕地“非粮化”整治落实情况。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下发11月份第一周疑似永久基本农田变化

“非粮化”图斑19个，其中10个已全部纳入核实处置；剩余9个图斑已整治到位。

2. 农村非法建住宅整治工作。

按照《西安市农业农村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农村非法建住宅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市级工作组下发我区农村非法建住宅问题图斑472个，经技术套合去重后为316个，涉及431宗地，其中空地62宗、非住宅98宗、住宅类271宗。住宅类中2020年7月3日以前60宗（不在整治范围）；2020年7月3日以后211宗、占地99.52亩。211宗住宅中有168宗住宅压占耕保面积57.9亩，经资源规划高陵分局同意，按照核实处置工作方案拟调出，方案已上报省、部级审定，各街办已在潜力地块落实复耕复种工作。

3.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试点工作。

截至目前，完成全区2204宗任务图斑的实地核查勘测、内业数据分析、举证资料收集等工作，并将所有资料上传至农业农村部工作平台。经过街道充分举证，按照《高陵区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问题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中6大类30种情形的具体处置政策，提出初步处置意见，区级部门联合审核，上报宅改领导小组审定等步骤，已完成区级处置意见和问题台账的上报工作。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对面积超占100%以下的图斑开始实施整治；面积超占100%以上的图斑重新研判修正并提出处置意见。

二是工作亮点及经验做法。

1. 建立多方执法协作机制。先后与公安机关联合印发《公安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执法协作机制》《打击涉农领域违法犯罪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

2. 持续开展农业普法课堂。与区农广校、农检中心、农技中心合作，在职业农民培育班中开设农业普法课堂，通过行政法规的解读和以案释法的形式直面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促进各类群体深入理解农业法律法规，促使其正视行业主体责任，肩负社会责任。

三是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

1. 宅基地执法机制不顺畅。宅基地执法缺乏专业的人员、技术手段和基础数据，各方对土地法的权责理解不一致，且事前事中监管存在漏洞，造成很多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难度较大。同时在与自然资源、街道联合执法中往往比较被动，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加之，农业执法工作点多面广线长，涉及领域多，工作任务重，人员力量薄弱，工作推进难度较大。

2. 抽检和结果运用不充分。高陵农业体量不断萎缩，种养殖主体数量总体数量有限，在完成既定任务时，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检方面存在检测机构和执法机构、本级与上级多头抽，重复抽，在抽检参数基本一致的前提下但结果运用方向不同的问题会影响种养殖主体的正常生产，且一定程度上造成农业资源和财政资金的浪费。

四是2024年工作目标及计划。

1. 聚焦五大领域，深化专项执法。一是开展农业生产安全专项执法。二是开展农业投入品专项执法。三是开展动物卫生监督专项执法。四是开展渔政屠宰专项执法。五是开展涉农土地专项执法。

2. 聚焦主体责任，强化案件查办。不断拓宽案件来源，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重点突出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查办，确

保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考核指标要求。

3. 聚焦执法为民,做好宣传服务。要将执法宣传融入乡村振兴大局,在全年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3年度无项目支出，无需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高陵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08002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高陵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26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62.9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6.0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6.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96.03	总计	60	296.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高陵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6.03	296.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6	12.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6	12.26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2.26	12.26						
213	农林水支出	262.94	262.94						
21301	农业农村	262.94	262.94						
2130104	事业运行	262.94	262.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3	20.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3	20.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3	20.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高陵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6.03	283.77	12.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6		12.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6		12.26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2.26		12.26			
213	农林水支出	262.94	262.94				
21301	农业农村	262.94	262.94				
2130104	事业运行	262.94	262.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3	20.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3	20.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3	20.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高陵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2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26		12.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62.94	262.9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83	20.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6.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6.03	283.77	12.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96.03	合计	64	296.03	283.77	12.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高陵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3.77	283.77	
213	农林水支出	262.94	262.94	
21301	农业农村	262.94	262.94	
2130104	事业运行	262.94	262.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3	20.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3	20.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3	20.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高陵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3.23	30201	办公费	7.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9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4.8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3.6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6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30211	差旅费	0.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人员经费合计		270.47	公用经费合计					13.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高陵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26	12.26	12.26		12.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6	12.26		12.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6	12.26		12.26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2.26	12.26		12.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高陵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高陵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